

海洋委員會
114 年「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
-與海共生共榮
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壹、計畫緣起

本會為海洋專責機關，依組織法所賦予機關之使命與任務，在綜理海洋事務之協調及統合功能，以加強海洋政策之規劃及落實推動。為此，本會制訂「114年『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與海共生共榮」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將藉由輔導及挹注地方政府資源等政策工具，導引地方政府依循中央所訂政策方向，採取縱向且齊一的步伐，共同致力推展海洋事務健全發展。

計畫主題為「與海共生共榮」，將著重於民眾親海環境安全的營造，海洋地方創生的推動及新增海洋教育、文化面向之推廣，以提升全民海洋素養，促進海洋事務發展。

貳、補助對象：

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原則；但鄉（鎮、市、區）公所得依計畫性質及執行推動需要提案，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應之機關（單位）審核同意後再提送本會申請補助。

參、補助方向：

為廣泛推動各類海洋事務，並發揮本會補助額度最大效益，本次徵件需按補助領域提案，並依各領域之補助方向撰寫（詳如附件一），補助領域及方向摘陳如下：

一、建立完整海域遊憩管理及安全體系

補助方向：海域遊憩安全場域建置與推廣，保障民眾遊憩活動安全。

補助目標：

- （一）辦理安全研習、安全志工培訓等活動加強宣導，建立民眾海域遊憩安全觀念。
- （二）建置安全巡守勤務、辦理區域演練及籌補救生救難裝備，強化區域救援能量。

二、營造具海洋意識空間及里海創生產業永續

補助方向 I：發展海洋遊憩，健全遊憩管理。

補助目標：

- (一) 打造優質有序及友善生態的海洋遊憩環境。
- (二) 場域設施完善及活動區域使用規劃，建置具有區域及活動特性之海域遊憩環境。
- (三) 推動具地方特色的海洋生態旅遊遊程、結合多元之海洋遊憩態樣規劃合適之體驗活動及遊憩人才之培育。

補助方向 II：營造具海洋意識之空間及意象。

補助目標：

善用多元媒材，透過各式媒材，於合適公共場域或海岸空間塑造具海洋意識之意象。

補助方向 III：輔導海洋產業發展，推動地方創生。

補助目標：

- (一) 發掘在地海洋產業，推動形成產業聚落，吸引青年返鄉，活絡地方經濟。
- (二) 海洋產業增值提升，經由創新傳統文化的發想、導入新興科技的應用，透過形象或故事方式進行產品或服務的推廣，以建立在地優質品牌。
- (三) 舉辦各類全國或國際水域活動或競賽，提供多元友善的親海體驗，帶動海洋遊憩產業發展。

補助方向 IV：完善海域空間規劃及設施活化，促進岸海合諧使用。

補助目標：

善用調研資訊，規劃海域功能分區或辦理岸海設施、空間活化營造，創造多元友善的用海環境。

三、發展在地特色海洋教育及海洋文化思維主流

補助方向 I：發展在地特色海洋教育。

補助目標：

- (一) 加強導入「海洋科學序列(Ocean Science

Sequence, OSS)」教材，培育海洋種子教師，提升學生海洋素養。

(二) 開發多元的在地特色海洋學習資源。

(三) 建立在地海洋知識傳播路徑，鼓勵民眾參與學習。

補助方向Ⅱ：發掘在地專屬海洋特色，提升藝文創作量能。

補助目標：

(一) 舉辦海洋創作主題之藝文活動，或媒合校園規劃文化體驗內容，促進海洋文化參與。

(二) 挖掘在地與海共生之文史脈絡與文化資源，推動具城市或村落海洋特色之創意行銷策略或文化觀光發展，落實海洋文化扎根、傳承與發揚。

肆、補助經費原則：

一、本會補助經費類別為經常門，並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如附件二)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二、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每一補助案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所定補助事項之最高比例(如附件三)，本會並得依計畫是否扣合本會施政計畫、是否具示範性作用、效益涵蓋面及地方政府過去執行本會計畫績效等核定本會補助比率，受補助地方政府需依補助比率提供相對足額之自籌款。

三、本會補助經費應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

四、本會得依據立法院審議通過之當年度預算額度進行補助案件數量、補助經費上限等調控，受補助地方政府需無條件配合辦理。

伍、執行期程：

受補助計畫之各項工作執行期限原則應於 114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並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前檢具相關結案資料至

本會辦理核銷。

陸、申請程序：

- 一、請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由地方政府之本會窗口彙整各機關提案，並進行案件審核依計畫內容與府內推動需求排序後，統一向本會以府函提出提案申請。
- 二、計畫書研擬重點應包含提案構想與內容、其他相關計畫及跨域整合說明、辦理期程及執行機關、實質計畫推動方式、計畫執行進度與管考、經費需求，及預訂成果目標與效益等大綱項目(詳見附件四)。
- 三、本年度提案需於「海洋事務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進行申請(網址：<https://subsidy1.oac.gov.tw/OACFront/>或至本會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機關補(捐)助>補助地方政府>點選網頁連結)後，就計畫內容點選對應之補助領域後，填寫申請計畫內容，申請完成後通知各地方政府之彙整窗口，由該窗口彙成提案清冊，統一函送本會。
- 四、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受理：
 - (一)未於本會公告之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函送本會審核。
 - (二)計畫書內容不完備或檢具之文件不齊，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未於期限內於「海洋事務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進行計畫填報申請，經通知限期補件(以電子郵件)，屆期未補件。

柒、審查作業：

- 一、計畫採競爭型擇優補助機制，由本會就申請機關所備之書面資料，按計畫類型分別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評分作業，並排列優先補助順序、核定補助金額及備

選計畫，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補助機關到場說明。

二、年度中倘有補助計畫經本會撤銷或補助經費尚有剩餘，本會得對備選計畫辦理補助。

三、審查要項：

- (一)計畫完整性。
- (二)計畫創新性及可行性。
- (三)配合款資金確定性及經費編列合理性。
- (四)提案機關歷次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與配合度。
- (五)提案機關對本會及所屬機關之業務配合度。

四、地方政府應依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及依限提報複審，並於獲本會同意後據以辦理；未依審查意見修正或依限提報者，本會得不予補助。

捌、補助經費執行與義務

一、地方政府編列年度計畫經費需求，應依各該地方有關預算編列標準計列，且不得超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之經費列支標準。

二、補助經費不得用作下列各項開支，但事先經陳報本會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購買土地、申請機關本身庫存物品及現有設備之維護費用。
- (二)招待應酬費用、罰款、贈款、捐款及各種私人用款。
- (三)獎勵金及慰問金。
- (四)出國旅費。
- (五)捐助支出。
- (六)紀念品、工作服（帽）及宣導品。
- (七)照相機、行動電話、音響、電視機、錄放影機、攝影機、電腦等受補助機關應自行配備之基本設備經費。
- (八)償還貸款本金及有關該項貸款之利息。

- (九)增加員額經費及購置公務車輛經費。
- (十)電話安裝費及房屋押金等存出保證金。
- (十一)不合計畫經費之開支或與計畫無關之任何費用。

三、計畫執行如需委託廠商辦理：

- (一)補助計畫經估列補助後，如完成修正並經本會初審通過後，本會將函文同意該計畫可先行辦理發包並保留決標，俟補助經費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決標程序。
- (二)如無正當理由，於計畫核定日後逾 4 個月仍未完成決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四、為使計畫預算執行較有彈性，於核定計畫執行範圍內，二級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相互流用，流入及流出數額不得超過該科目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五十。

五、補助經費應按個別補助計畫專案列帳控管，建立計畫執行專案管理及績效管理機制。倘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應詳述原由儘速提報本會，至遲需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前通知，經本會書面審核同意，始得辦理，且計畫經費之變更，應以一次為原則。

六、如有變更計畫預算規模者，應檢送「調整對照表」報本會辦理。未辦理變更且實際支用金額未達核定計畫總額者，應依補助比率繳回當年度計畫結餘款。

七、核定補助計畫如辦理政策文宣執行，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標示為「廣告」及揭示本會與受補助機關名稱。另運用成果資料時，應註明係接受本會補助之計畫。

八、補助計畫如有辦理相關新聞發布、宣導活動、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等，應將本會列為指導機關以共同促進

海洋事務推展。

- 九、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受補助者參與成果發表或簡報，以利經驗交流及分享，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本會有權將核准補助之相關成果轉為本會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與參考。

玖、經費核撥

一、本會撥付之補助經費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以實際發生權責數乘算本會補助比率計之。
- (二)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以核定經費乘算本會補助比率計之。
- (三)依前兩目計算所得金額相加總和為本會撥付之補助經費，並以核定補助經費為上限。

二、本會補助經費撥付原則：

- (一)補助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完成採購發包後得一次全數撥付。
- (二)補助經費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三期撥付：
 1. 第一期：完成採購發包後，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2. 第二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
 3. 第三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時，撥付補助經費尾款。
- (三)補助經費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分四期撥付：
 1. 第一期：完成採購發包後，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2. 第二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
3. 第三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時，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五。
4. 第四期：完成結案後，撥付補助經費尾款(補結算數差額)。

(四)計畫不涉及採購發包者，得於完成計畫核定後依本會核定補助經費乘算前述比率撥付。

壹拾、結案核銷

- 一、補助經費原則應於 114 年度內執行完畢，並於計畫結束之日後一個月內，送本會辦理核銷結案，至遲不得逾越 114 年 12 月 10 日，逾期未請款結案者，本會得終止補助，並追繳尚未執行之補助費用。
- 二、補助經費核銷結案情形，經本會綜合評核後，列為爾後補助之重要參據。
- 三、各項計畫經費之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或罰款，其賸餘款及罰款應依補助比例一併繳回本會，不足部分應地方政府自籌。若因計畫執行致有預算保留，需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於計畫執行結束時，將賸餘款繳回本會，由本會解繳國庫。

壹拾壹、督導及考核：

- 一、查核方式：
 - (一)本會為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得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執行成效與計畫經費運用辦理情形，受補助機關應隨時配合並備妥相關文件資料供查，倘經查核發現執行情形不符原申請內容者，經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本會得停止補助及追回款項。

(二) 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機關應於每月 5 日前於「海洋事務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填列執行進度表，回報計畫辦理情形及工作進度。

(三) 申請補助案件倘有經檢舉或通報不法，本會得適時派員進行查核。

二、 查核內容：

(一) 計畫是否依本會原核定之補助內容執行。

(二) 計畫之效益（包括持續性與影響力）。

(三) 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四) 計畫執行相關事項及經費支用之情形。

三、 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受補助機關應將計畫支出原始憑證專冊裝訂，自行妥善保存及管理以備相關機關查核，本會並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

(二) 查核結果納入未來補助之重要參據，倘有未確依相關規定辦理、執行延宕未積極辦理、經費未確依計畫內容支用、申請補助資料如有隱匿不實等，除得以行政處分追繳補助款項外，另得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三) 同一計畫案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於工作計畫書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並於確認受各機關補助情形後，倘需變更申請補助金額，應主動以書面告知本會，未主動告知且經查證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取消其補助資格，除以行政處分追繳補助款項外，二年內不得再向本會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四) 同一計畫案，如已獲得本會專案經費補助，不得再重複提出申請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查證屬實，取消其補助資格，除以行政處分追繳補助款項外，二

年內不得再向本會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 (五)業經核定之各項計畫如因採購作業有辦理分標、併案招標、或修正核定名稱等需求者，各補助機關應主動以書面告知本會。

壹拾貳、其他：

- (一)本作業須知未規定者，依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海洋委員會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依實際執行需要另訂補充規定，或依本會函告事項辦理。
- (二)經本會核定之補助案件如涉及採購事項、個人資料取得運用或公益勸募行為等，由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三)為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促進各性別參與海洋事務，計畫內容應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鼓勵多元參與。

附件一

「114年『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 -與海共生共榮」徵件補助領域、補助方向說明

壹、建立完整海域遊憩管理及安全體系

補助方向：海域遊憩安全場域建置與推廣，保障民眾遊憩活動安全。

一、補助目標：

- (一)辦理安全研習、安全志工培訓等活動加強宣導，建立民眾海域遊憩安全觀念。
- (二)建置安全巡守勤務、辦理區域演練及籌補救生救難裝備，強化區域救援能量。

二、補助說明：

疫情解封後海域遊憩人口大幅成長，期在本會補助經費挹注下，引導地方政府健全海域遊憩管理措施，並在兼顧海洋生態的前提下，推動海洋遊憩活動多元發展，另為提升整體海域遊憩場域，期透過整合區域場域基礎建設、強化區域救生救難量能、辦理救難專業訓練、推廣海域安全教育、廣宣利用本會「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及「GoOcean海洋遊憩風險資訊平臺」掌握遊憩風險、編制安全巡查等工作，依遊憩活動類型及環境特性，建置及推廣海域遊憩安全場域。

三、舉例：

- (一)以遊憩活動熱點或事故好發水域，依其活動種類及事故發生原因，進行科學調查，並透過告示牌設置(災前風險揭露)、安全巡查員或駐點救生員編排(災後即時救援)，在鼓勵民眾積極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時，可兼顧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維護。
- (二)透過結合學校、社區或海洋主題活動辦理安全宣導，提

升民眾用海常識及風險自負觀念，同時善用本會「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及「GoOcean海洋遊憩風險資訊平臺」掌握自身遊憩風險。

- (三)透過引進及籌補國外新進救生救難裝備，輔以區域救生救難演練與海域救難專業訓練，強化社區安全防護整合(如業者、社區里民、地區救難組織)及運用科技輔勤，提升整體救援效能。

貳、營造具海洋意識空間及里海創生產業永續。

補助方向 I：發展海洋遊憩，健全遊憩管理。

一、補助目標：

- (一)打造優質有序及友善生態的海洋遊憩環境。
- (二)場域設施完善及活動區域使用規劃，建置具有區域及活動特性之海域遊憩環境。
- (三)推動具地方特色的海洋生態旅遊遊程、結合多元之海洋遊憩態樣規劃合適之體驗活動及遊憩人才之培育。

二、補助說明：

臺灣擁有廣大的海域範圍及特殊的海洋地理景觀，相較於有限的陸域空間，許多濱海地區及外、離島成為觀光遊憩重要據點，加以本會自109年起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海域遊憩管理措施，並透過風險提醒告知及救生救難裝備相關基礎補強，鼓勵民眾積極從事海域遊憩活動，逐步完善海域遊憩環境，減少海域使用衝突及生態負荷過載等問題。

三、舉例：

- (一)兼顧環境承載能力，推動友善海洋生態管理措施。
- (二)結合在地人文景觀與景點，規劃海岸旅行遊程，發展海域生態旅遊。

補助方向Ⅱ：營造具海洋意識之空間及意象。

一、補助目標：

善用多元媒材，透過各式媒材，於合適公共場域或海岸空間塑造具海洋意識之意象。

二、補助說明：

- (一)推動各直轄市、縣市於開放式之公共場所，透過多元媒材(例如：立體雕塑、空間裝置、虛擬實境或其他型式等)，結合在地特色元素，營造具海洋意識之空間及意象。
- (二)透過「海洋意識」之空間營造，創造各種海洋元素與民眾互動的機會，也透過空間營造，以生動趣味的方式，表現海洋的特性，讓民眾產生與海洋一起生活的氛圍，進而提升民眾海洋意識。

三、舉例：

設計具海洋意識之空間。

補助方向Ⅲ：輔導海洋產業發展，推動地方創生。

一、補助目標：

- (一)發掘在地海洋產業，推動形成產業聚落，吸引青年返鄉，活絡地方經濟。
- (二)海洋產業增值提升，經由創新傳統文化的發想、導入新興科技的應用，透過形象或故事方式進行產品或服務的推廣，以建立在地優質品牌。
- (三)舉辦各類全國或國際水域活動或競賽，提供多元友善的親海體驗，帶動海洋遊憩產業發展。

二、補助說明：

- (一)行政院於107年定位「地方創生」為國家安全戰略層級的國家政策，透過地方創生與新創結合，復興地方產業，達成「均衡台灣」目標。爰此，為積極輔導地

方政府推展海洋產業創生工作，並振興在地整體經濟發展。

- (二) 為推動全國民眾親近海洋之意識，並帶動海洋遊憩產業發展，可舉辦水域活動競賽，並串聯地方特色產業，打造海洋遊憩產業鏈發展。
- (三) 營造海洋遊憩友善空間，並規劃舉辦身心障礙者之親海體驗，擴大不同族群之參與層面。

三、舉例：

- (一) 水域遊憩基地建置與產業品牌建立。
- (二) 辦理各類全國或國際海域運動賽事及體驗活動(如獨木舟、SUP、帆船等)。

補助方向IV：完善海域空間規劃及設施活化，促進岸海合諧使用。

一、補助目標：

善用調研資訊，規劃海域功能分區或辦理岸海設施、空間活化營造，創造多元友善的用海環境。

二、補助說明：

參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海洋空間規劃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MSP) 的概念，透過海域的分區規劃協調使用競合，同時維護海洋資源的永續利用。鼓勵各縣市以在地觀點進行沿海空間、設施之盤點，並就使用進行規劃、活化、營造及管理等作為，創造友善多元且具特色之海域空間。

三、舉例：

- (一) 就遊憩、漁業養殖、航行等不同海域使用需求，推動整體海域空間使用盤點與規劃。
- (二) 岸際全齡使用之無障礙空間營造、服務設施提升及景觀優化等先期規劃作業。

- (三) 針對閒置區域進行空間活化規劃，如作為海洋環境教育、青創場地等。

參、發展在地特色海洋教育及海洋文化思維主流

補助方向 I：發展在地特色海洋教育。

一、補助目標：

- (一) 加強導入「海洋科學序列(Ocean Science Sequence, OSS)」教材，培育海洋種子教師，提升學生海洋素養。
- (二) 開發多元的在地特色海洋學習資源。
- (三) 建立在地海洋知識傳播路徑，鼓勵民眾參與學習。

二、補助說明：

- (一) 聯合國推動全民海洋素養，以建立海洋科學與教育的永續發展。在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OAA)支持下，美國海洋教育者協會(NMEA)開發出版OSS教材，協助學生探索重要海洋科學概念；國海院已與美國合作翻譯OSS 3-5及6-8中文版教材。本會鼓勵地方政府積極推動，以深化教師與學生的海洋素養與海洋科學知識。
- (二) 家鄉為每一個人的生長環境，是每一個人認識世界的開始，認識海洋也可從所在家鄉出發，認同自己與海洋的密切關係。
- (三) 臺灣四面環海，受海洋影響深遠，各地又因其特有人文、地理、環境、經濟、歷史等，有不同海洋特色，即使不靠海縣市，亦可發掘與海相關之知識元素，作為在地師生、民眾認識海洋之基礎。
- (四) 倘各縣市均能將其特有的人文歷史、風俗民情、地理環境、生態資源、經濟活動等在地元素轉換成海洋教育資源，即可呈現臺灣多元的海洋面貌與知識，且可相互交流，讓民眾從家鄉這個「點」出發，進而了解

鄰近縣市海洋元素，串聯成「線」，最後擴及為全國整體「面」的海洋寶庫。

- (五) 相關學習資源或可以多元型態呈現，例如編撰或出版書籍(實體、線上)或繪本、開發教具(材)、教案、課程、影片……等，並應採取積極推廣措施，例如活動、展演或多元傳播路徑，便利、鼓勵民眾樂於向海洋學習，建立海洋民族的自我認同。
- (六) 另外，為使海洋教育普及至各個領域，計畫內容宜規劃身心障礙、偏遠、弱勢族群均可參與之內容，營造全民參與、共融共享的海洋教育氛圍。

三、舉例：

(一) 舉辦海洋科學及素養教育交流活動

- 1、 辦理OSS海洋教師共備研習，邀請專家及地方種子教師進行教學示範，進行備課與交流工作坊。
- 2、 辦理OSS入校教學與公開說、觀、議課，透過跨縣市公開觀課，學習不同的教學模式與經驗分享，增加教師對於教材熟悉度，並促進跨縣市海洋教育交流合作機制。
- 3、 辦理OSS成果展示會，運用相關教案進行主題展示，提供師生闖關、操作實驗及體驗實作。
- 4、 辦理其他與海洋素養教育相關之活動。

(二) 開發多元的在地特色海洋學習資源

- 1、 製作海洋教育書籍、繪本(包含實體及電子書)、影片，或盤點質佳但絕版的海洋書籍、繪本、影片，予以再出版。
- 2、 以簡單、易懂、有趣、好玩為重點，開發海洋特色教具。
- 3、 發展具在地特色的海洋教育場域，或於既有之環

境教育、其他教育場域充實海洋元素，並應有現地解說、導覽及線上學習服務，融入體感科技、沉浸式體驗者為佳。

(三)建立在地海洋知識傳播路徑：

- 1、於所轄圖書館設立海洋圖書專區，或設置海洋線上學習專網，並可辦理定期(不定期)專書導讀等活動。
- 2、辦理各年齡層海洋說書人、演講、作文、攝(錄)影或其他海洋藝文創作比賽等活動。
- 3、規劃於大眾運輸、學校公播系統或其他適合民眾觀看場域輪播海洋教育影片。
- 4、辦理海洋教具展演或相關教育活動，並可結合各學校校慶、運動會或其他慶典展演，擴大接觸面向。
- 5、串聯在地海洋教育場域，規劃戶外教學及學習旅程，廣邀師生、民眾參加。
- 6、辦理以海洋為主的環境教育課程。
- 7、辦理在地海洋職人專業分享、傳承講座或以紀錄影音方式傳播。
- 8、辦理適宜身心障礙者參與之海洋教育課程或開發可運用學習之專屬教具。

補助方向Ⅱ：發掘在地專屬海洋特色，提升藝文創作量能。

一、補助目標：

- (一)舉辦海洋創作主題之藝文活動，或媒合校園規劃文化體驗內容，促進海洋文化參與。
- (二)挖掘在地與海共生之文史脈絡與文化資源，推動具城市或村落海洋特色之創意行銷策略或文化觀光發展，落實海洋文化扎根、傳承與發揚。

二、補助說明：

- (一)臺灣包括本島與離島均具備多樣性的海洋生活與記憶，惟因陸域思維框架，在文化發展上長期缺乏對海洋的關注與資源投入，導致民眾失憶於歷史文化中與海共生的連結。
- (二)為強化國人海洋思維，本計畫期能從下列面向輔導或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文化主流化：
 - 1、策劃海洋主題之藝文展演（如戲劇、舞蹈、歌曲等），或辦理海洋文化體驗活動，擴大海洋藝文參與，喚起國人對海洋之情感，促進海洋環境自覺，並培植海洋藝文創作。
 - 2、自生活、文化、技藝、產業等領域發掘與海深度鏈結之用海智慧、傳統技術及技藝、生活型態與文化資源，結合在地文化發展與策略，營造海洋城市或村落意象。
 - 3、設立海洋文化創作獎，鼓勵海洋文學、藝術、文化之創作。

三、舉例：

- (一)舉辦海洋主題藝文展演或文化體驗活動，可參酌下列方向，規劃相關計畫：
 - 1、規劃執行海洋創作主題之音樂、表演藝術節目或視覺藝術、新媒體內容、文學、影視展覽或其他藝文創作計畫。
 - 2、結合轄內藝文工作者、藝文團隊與藝文場館，規劃海洋文化體驗內容，媒合校園運用，啟發學生對海洋文化的認知與參與。
 - 3、舉辦比賽或獎項，鼓勵學生及民眾投入海洋藝文創作，並辦理成果展示、發表或出版。
- (二)運用在地海洋文史脈絡、生活型態與用海智慧，辦理

文化發展或創意行銷計畫，可參酌下列方向，規劃相關計畫：

- 1、以用海智慧為核心，辦理全民推廣或專業技術人才傳習教育或其他足以落實海洋文化扎根、傳承與發揚之策略，如傳統漁撈漁法及其相關知識、傳統船筏與其他水上載具製作技藝等。
- 2、應用在地海洋文史脈絡與生活型態，串聯相關產業，規劃辦理海洋文化參與、海洋文化路徑經營或其他能夠彰顯在地海洋文化特色之計畫。

附件二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分級
臺北市	第一級
新北市	第二級
臺中市	第二級
桃園市	第三級
臺南市	第三級
高雄市	第三級
新竹縣	第三級
新竹市	第三級
金門縣	第三級
基隆市	第三級
宜蘭縣	第四級
彰化縣	第四級
南投縣	第四級
花蓮縣	第四級
嘉義市	第四級
雲林縣	第五級
苗栗縣	第五級
嘉義縣	第五級
屏東縣	第五級
臺東縣	第五級
澎湖縣	第五級
連江縣	第五級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每三年調整一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本表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8 月 29 日主預補字第 1110102860A 號、112 年 2 月 16 日主預補字第 1120100418A 號函製作，並自 112 年度起適用。

二、如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後調整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應依最新公告為準，不另行修正本作業須知。

附件三

補助事項最高補助比率

補助事項	中央最高補助比率(百分比)					備註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	-	70	80	85	90	

備註：各機關提案計畫依辦理事項所需經費權重比例多寡歸屬上列補助事項類別如有疑義時，依本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要點附件一為準，本會並有最終決定權。

附件四

海洋委員會

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

- ○○○○(補助領域)

○○○○○

工作計畫書

申請機關：○縣（市）政府

執行機關：○縣（市）政府○局/○縣（市）○鄉
（鎮、市、區）公所

○○年○○月

計畫摘要檢核表※1、2

計畫名稱	※3							
執行機關			承辦人			電話		
			E-mail			傳真		
			主管	※4		電話		
			E-mail			傳真		
計畫緣起及目的								
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及所需經費)	工作項目		經費分配(千元)			備註		
	經費合計							
計畫期程 (至最後預計完成日期)	※5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財源規劃 (單位：千元)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合計
	中央 政 府	公務預算						
		特別預算						
		非營業基金						
		國營事業						
		融資財源						
	地方政府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財務策略及效益評估		
評估項目	執行機關評估摘要	可行性
財務 效 益 分 析	自償性分析	※6
	投資效益分析	※7
風險評估		※8
主管機關 綜合審查意見		※9

※1.請確實逐欄逐項填寫，倘有遺漏本會得退回補正。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調整欄位之寬度與長度，以能確實表達為主。

※2.本計畫書斜體及斜線字體部分僅為撰寫說明，正式計畫書請刪除。

※3.計畫名稱應與後續納入預算與委辦計畫名稱一致，如有變更應事先通知本會。

※4.執行機關主管請填科室主管。

※5.各工項完成時間原則不得逾113年12月5日，並請注意前後一致。

※6.自償性係指所執行之計畫於執行期間可獲得相關收益，其現金淨流入可以償付投資成本，如完全不具自償能力請填小(等)於零。

※7.投資效益包含量化與質化，量化效益例如增加觀光人次或增加周邊經濟產值等，質化效益例如促進民眾海洋保育意識或提升城市形象等。

※8.分析評估可能未達計畫預期之事項，並提出可行解決對策

※9.倘為鄉鎮區公所申請案件應經縣(市)政府審核同意後，再送本會辦理，非屬鄉鎮區公所申請者免填本欄。

目 錄

- 一、提案構想與內容
- 二、其他相關計畫及跨域整合說明
- 三、辦理期程及執行機關
- 四、實質計畫及推動方式
- 五、計畫執行進度與管考
- 六、經費需求
- 七、預定成果目標與效益
- 八、其他

海洋委員會○○年度○○○○○○○補助計畫

工作計畫書

一、計畫構想與內容

※內容應包含與本會補助項目、本會施政計畫及海洋基本法等之關聯性

二、其他相關計畫及跨域整合說明

※現在或過去是否有類似計畫執行，如何整合發揮綜效

三、辦理期程及執行機關

※辦理期程係指本年度計畫執行的起迄時間，其中結束時間原則不得晚於113年12月5日，如為跨年度計畫應包含全程計畫執行的起訖時間及本年度計畫執行的起迄時間

四、實質計畫及推動方式

(一) 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詳細執行內容說明
	<u>※請逐項詳細說明計畫主要工作項目與執行方式，並應以量化方式呈現工作內容，且內容應對應計畫書第六點經費需求及第七點預定成果目標與效益</u>

(二) 預計計畫時程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三) 辦理方式說明

※請說明本計畫係機關自辦、委託廠商辦理、部分機關自辦部分委託廠商辦理或其他

五、計畫執行進度與管考

(一) 預定時程及進度

工作項目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工作A			A1									
工作B					B1			B2				
工作C										C3		

(二) 查核點說明

查核點編號	預定完成日期	查核內容
A1	O/O	<u>※重要工作項目未完成前每季應至少有一查核點，另查核內容應為量化或具體可確認之事項，例如完成期末審查或驗收作業</u>
B1	O/O	

六、經費需求

(一) 經費來源 (縣市財力分級第___級)

單位	經費 (千元)	比例 (%)
海洋委員會(公務預算)		
其他機關/(公務預算)		
地方執行機關配合款		

民間投資		
其他		
總計		

(二) 支用明細

※編列經費需求時，應依各該地方有關預算編列標準計列，且不得超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之經費列支標準。另請注意本會補(捐)助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不予補助項目及相關規定(例如辦理各項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會等地點，以在機關內部為原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海洋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費用編列說明
業務費	按日案件計資酬金					1. 期末報告審查出席費： $0 \text{ 元} \times 0 \text{ 人} = 0 \text{ 元}$ 2. ...
	委辦費					委託辦理「000」計畫，費用編列情形如下表
	國內旅費					出席計畫相關會議：(住宿費 $0 \text{ 元} \times 0 \text{ 天}$) + (雜費 $0 \text{ 元} \times 0 \text{ 天}$) + 交通費 $0 \text{ 元} = 0 \text{ 元}$
合計						

委託辦理「000」計畫經費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費用內容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費用編列說明
1. 專案工程師	月	10	4.5	45	(涉及月份者，工作月數與執行期間必須一致，例如計畫2月才開始不得編列12個月的工作數量)
2. 記者會	場	1	50	50	辦理 000 活動開幕記者會
3. 雜支	式	1	50	50	相關文具、紙張或郵資等費

					<u>用。(雜支費編列應以和計畫相關者為限)</u>
合計					

(三) 預估自償率及實質收入

1、預估自償率：____%。

2、實質收入：____千元。

3、計算說明：

七、預定成果目標與效益

※請敘述計畫完成後之財務效益或其他定性、定量效益，例如地方創生類計畫指標可為觀光人次、創造就業人數、增加民間投資金額、創造周邊經濟產值、旅遊滿意度、潛力點發掘數或提升城市形象等，請依計畫內容及目標訂定成果目標與效益。本表係為補助審查與結案考核重要項目之一，請務必仔細評估，另說明欄應敘明估算方式為何？例如依實際執行數量計算、過去年度統計資料或相關文獻估算等。

成果目標與效益	指標	目標年/值	說明
經濟性量化效益			
其他可量化成果			
不可量化			

八、其他：依各提案計畫需求自行訂定